

---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 有關與威高控股訂立之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20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閣下如欲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敬請按隨附之回條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2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0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以及框架服務協議之統稱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

---

## 釋 義

---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華威先生、陳林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苗延國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構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之控股股東
「威高控股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 WEGO 威高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夏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李家淼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  
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 1) 有關與威高控股訂立之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有關於中國銷售及採購醫用材料及耗材、物業租賃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I. 與威高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於本公司審閱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後，董事會預計，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增加（按性質及交易價值計）。本集團之原生產廠房位於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總地盤面積約為370畝（約246,000平方米）。由於生產區域所限及原生產廠房由工業用途重新規劃為非工業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搬遷至位於威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生產廠房，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新生產廠房之總地盤面積約為1,850畝（約1,234,000平方米）。

於過去七年，本集團之銷售及純利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4%及47%。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規模擴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預期於本集團廠房搬遷及產能擴大後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並不充足。預期有關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之物業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威高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超過9,000名僱員之運輸服務、食堂及餐飲等服務將增加。為節省更新及調整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個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行政投入，董事認為尋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個年度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更為高效及有效。

#### 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以重設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A.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控股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控股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服務及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及裝修服務。
定價基準	<p>有關由威高控股集團提供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控股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p> <p>本集團自所需產品及服務之現有供應商獲取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價以確保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屬正常商業條款。</p>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採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及裝修服務之信貸期限須不遜於威高控股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 生效日期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框架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市場可得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釐定，且不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合約所載之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之條款須遵守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核數師年度審核及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所採購或將予採購之產品性質屬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採購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在內之產品，其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生產一次性耗材及分銷予本集團客戶。

### 向威高控股採購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作出之採購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採購交易總額	50,600,000 (相等於約 64,100,000 港元)	84,700,000 (相等於約 107,300,000 港元)	42,000,000 (相等於約 53,2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向威高控股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180,000,000	230,000,000	302,000,000
	(相等於約 228,1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291,4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82,700,000 港元)

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採購之過往數額。
- 本集團過去數年市場份額之擴大，其將增加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本集團繼而需要更多來自威高控股集團之醫療產品及耗材。
- 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策略後本集團之估計未來需求。
- 本集團產能增加。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行業增長。
- 通脹因素。

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估計乃基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醫療設備行業之行業增長、業務及營運環境及政府規例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威高控股集團之發展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 董事會函件

---

### B. 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控股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控股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
定價基準	<p>有關本集團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控股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p> <p>定價基準將計及採購數量、技術要求及／或所提供產品的其他條件並參考製造成本及製造利潤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威高控股集團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之信貸期限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框架銷售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而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供應之產品與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且不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合約所載之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之條款須遵守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核數師年度審核及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出售或將予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之性質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之主要產品。

### *向威高控股銷售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銷售之實際總值及有關框架銷售協議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銷售交易總額	7,200,000	11,300,000	6,500,000
	(相等於約 9,1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4,3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8,2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28,000,000	35,000,000	44,000,000
	(相等於約 35,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44,3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55,800,000 港元)

框架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本集團向威高控股集團進行銷售之過往數據。
- 威高控股集團經計及其業務增長及產能擴充後之估計未來需求。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行業增長。
- 通脹因素。

框架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估計乃基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醫療設備行業之行業增長、業務及營運環境及政府規例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威高控股集團之發展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 董事會函件

---

### C. 框架租賃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預期將涵蓋7項物業租賃（可因業務計劃變動予以調整），建議地盤面積介乎約1,000平方米至26,000平方米之範圍，租金乃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300元之間（視乎物業之擬定用途及建築結構而定（如食堂、倉庫、經過淨化裝修之生產廠房及備有設施之辦公室））。租金亦已參考本集團出租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毗鄰威海生產廠房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框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控股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物業
定價基準	參考威海之可比較市場。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框架租賃協議而言，已參考位於威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內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報價。框架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水平及付款期限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且不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合約所載之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之條款須遵守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核數師年度審核及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向威高控股支付之過往租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所支付之實際年度租金	2,100,000	2,100,000	1,100,000
	(相等於約 2,700,000港元)	(相等於約 2,700,000港元)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 租金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金付款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租金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1,7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1,700,000 港元)

框架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位於威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作辦公或工業用途之物業之租金定價。
- 威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物業市場發展。

框架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估計乃基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醫療設備行業之行業增長、業務及營運環境及政府規例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威高控股集團之發展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及干擾。

---

## 董事會函件

---

### D. 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控股集團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威高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廠工人運輸服務、宿舍、食堂及餐飲服務
定價基準	參考市場上可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本集團自所需服務之現有供應商獲取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價以確保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框架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市場可得之有關服務供應釐定，且不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合約所載之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之條款須遵守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核數師年度審核及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64,000,000 (相等於約 81,100,000 港元)	70,000,000 (相等於約 88,700,000 港元)	78,000,000 (相等於約 98,800,000 港元)

框架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食堂及會所之餐飲服務

- i. 預期使用餐飲服務（包括食堂可食用之早餐、午餐及晚餐）之僱員人數。
- ii. 預期使用於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之客人（包括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人數。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僱員及客人人數之預期增長。
- iv. 威高控股集團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之價格。
- v. 通脹因素。

#### 威海之運輸及物流服務

- i. 預期使用工廠巴士服務從新生產廠房至位於原廠區之原宿舍或威海之其他地區之僱員人數。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可供客人（包括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使用之接機及物流服務。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僱員及客人人數之預期增長。
- iv. 威高控股集團所提供之運輸及物流服務之價格。
- v. 通脹因素。

### 新工業區之宿舍

- i. 預期於廠房搬遷完成後入住新工業區之宿舍之僱員人數。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宿舍服務之僱員人數之預期增長。

框架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醫療器械行業、業務及經營環境以及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及威高控股集團之發展之政府監管將概無任何不利變動或擾亂行業增長之假設作出。

鑑於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之長期業務關係，而威高控股集團於威海提供餐飲、運輸服務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由威高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餐飲、運輸服務及宿舍之安排令本集團可獲得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之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來源。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控股集團有業務往來。威高控股集團乃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提供裝修服務、物業開發與建設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於本集團近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及因預計其將獲提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及交易額將予增加，故董事建議訂立框架協議，其將就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提供具更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彙集框架協議項下與本集團進行之所有現有及可預見之不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單一基準，本集團將就此尋求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從而達致削減本集團就簽立或重續個別協議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之目的。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概要

- i. 與威高控股集團之交易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產生更多經濟回報。
- ii. 節省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行政投入。
- iii. 由於威高控股集團之產能擴大，框架協議可令本集團更加靈活地調整其生產計劃及滿足不可預見之需求。
- iv.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開始，從威高控股集團採購之醫療產品之質量得以保證。
- v. 鑑於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之經營所在地毗鄰，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便利即時地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具有成本效益。
- vi. 就本集團之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而言，整體安排乃屬互利互惠。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從現有供應商取得所需產品及服務之報價，並經參考鄰近生產廠房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屬經常性，並將定期及按持續基準於本集團及威高控股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產品及服務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之條款相若。

框架協議所載之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期限之條款須受相關合約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核數師年度審核及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即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控股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及威高控股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使用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0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客戶群（包括超過3,000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 威高控股集團

威高控股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及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8.25%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及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以及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董事人數變更，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9頁。

### III.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含稅）。將分派的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15,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的建議將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非上市股份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以港元支付。相關資料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20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之 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每股人民幣0.029元（包括稅項）之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之 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配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釐定中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VI.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國銀河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26至48頁所載之中國銀河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根據吾等的意見就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銀河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6至48頁所載的中國銀河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

經考慮中國銀河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李家淼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 有關 與威高控股訂立之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當中所載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之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控股為持有 貴公司之48.25%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後及因預計威高控股將獲提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及交易金額將予增加，故董事建議訂立框架協議，其將就 貴公司與威高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具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彙集框架協議項下與 貴公司進行之所有現有及可預見之不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單一基準， 貴公司將就此尋求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從而達致減輕 貴公司就簽立或重續個別協議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之目的。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及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李家淼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彼等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提供意見：(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ii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iv)訂立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吾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訂立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公開可得之來源（為就吾等所深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就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及威高控股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貴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i) 一次性使用醫療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使用耗材）；(ii) 骨科材料；及(iii)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貴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0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客戶群（包括超過3,000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威高控股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及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威高控股為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8.25%權益之控股股東。

### 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貴公司一直與威高控股有業務往來。威高控股乃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提供裝修服務、物業開發與建設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之間有關在中國銷售及採購醫用材料及耗材、物業租賃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於 貴公司近期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後及因預計其將獲提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及交易金額將予增加，故董事建議訂立框架協議，其將就 貴公司與威高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提供具更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

於完成新生產廠房搬遷及 貴集團產能擴大後，預期買賣及提供服務交易及有關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物業租賃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威高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9,000名僱員之運輸服務、食堂及餐飲等服務將大幅增加。此外， 貴集團已宣佈，與威高控股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應用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以精簡及規管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更為有效及高效。

### **A. 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自威高控股採購並向其銷售。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彼等對彼此之醫用材料及耗材之標準及規格非常熟悉，能夠迅速對彼等可能要求之任何新要求作出回應。此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威高控股為位於山東省威海市之領先醫葯及醫療設備企業集團，而 貴集團之現有及新生產廠房亦位於威海。分別透過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向威高控股採購及銷售， 貴集團能夠利用鄰近威高控股之優勢，節省運輸及物流成本。此外，透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 貴公司能夠按市價取得符合規定質量標準之產品（如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及提供裝修服務）之持續可靠供應。



此外，威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威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達人民幣11,300,000元。透過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貴公司將能夠自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威高控股取得 貴集團產品（如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之需求，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並鞏固期市場地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框架租賃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控股以年租金人民幣2,100,000元將一個位於威海之物業租賃予 貴集團作為倉庫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重續有關租約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佔用有關物業。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完成生產廠房之搬遷後， 貴集團擬更有效地動用新生產廠房之面積及將新生產廠房之若干面積租賃予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以為 貴集團賺取租金收入。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對物業之擬定用途將預期作為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廠房。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C. 框架服務協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完成生產廠房之搬遷後， 貴集團將繼續向其工廠工人運輸服務、宿舍、食堂及餐飲服務，作為僱員福利。鑑於近期業務發展，預期該等服務總額將大幅增加，而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並委聘威高控股提供綜合服務將更為合適，致使 貴公司能夠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銷售及生產醫用耗材、骨科材料，及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

鑑於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控股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服務及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及裝修服務。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定價基準	有關由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 貴集團採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信貸期限須不遜於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 生效日期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採購或將予採購之產品性質屬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公司自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在內之產品，其主要由 貴公司用作生產一次性耗材及分銷予 貴公司客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均於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樣本發票及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之該等類似交易進行之過往採購交易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威高控股單獨採購該等產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品之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相若而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展望未來,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關產品市價進行檢查), 以確保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將根據框架採購協議予以訂立之採購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之條款。鑑於以上所述, 吾等認為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框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 而威高控股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
定價基準	有關 貴集團出售之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之信貸期限須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 生效日期 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出售或將予出售之產品屬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模具，乃由 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生產之主要產品。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均由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樣本發票及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之該等類似交易進行之過往銷售交易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威高控股單獨銷售該等產品之合約項下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相若且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展望未來，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關產品市價進行檢查），以確保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予以訂立之銷售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之條款。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框架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貴公司與威高控股之間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
定價基準	參考威海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條件及 生效日期	框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框架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框架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框架租賃協議，租金須參考山東省威海市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而釐定。就 貴集團預期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出租之物業（ 貴集團將從中獲得租金收入）而言，吾等已參考生產廠房鄰近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價格，以審閱框架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威高控股就框架租賃協議提供之初步報價之每平方米租金高於生產廠房鄰近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報價，此將對 貴集團更有利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展望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未來，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查市場租金），以確保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將根據框架租賃協議予以訂立之租賃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之條款。此外，吾等並無獲悉框架租賃協議之任何條款並不符合市場慣例。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框架租賃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框架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廠工人運輸服務、宿舍、食堂及餐飲服務
定價基準	參考市場上可獲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條件及 生效日期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貴集團與威高控股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服務費須參考市場上可獲得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釐定。貴集團與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先前並無進行與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類似之服務交易。吾等已審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框架服務協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議之服務提供之報價。吾等注意到，威高控股就框架服務協議之報價與獨立報價之單位價格相若。展望未來，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查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有關服務市價），以確保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將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予以訂立之銷售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之條款。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A. 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

過往之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威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買賣醫療產品而訂立之若干份協議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之買賣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 向威高控股採購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採購交易總額	50,600,000 (相等於約 64,100,000港元)	84,700,000 (相等於約 107,300,000港元)	42,000,000 (相等於約 53,200,000港元)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自威高控股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180,000,000	230,000,000	302,000,000
	(相等於約 228,100,000港元)	(相等於約 291,400,000港元)	(相等於約 382,7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並經考慮 貴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對產品之需求之上升及整體產能之提升而釐定。

根據過往有關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與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3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採購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三年採購年度上限增長約31.4%。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2,000,000元分別進一步增加27.8%及31.3%。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 向威高控股銷售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之實際總值及有關框架銷售協議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銷售交易總額	7,200,000 (相等於約 9,100,000港元)	11,300,000 (相等於約 14,300,000港元)	6,500,000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 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8,000,000 (相等於約 35,500,000港元)	35,000,000 (相等於約 44,300,000港元)	44,000,000 (相等於約 55,800,000港元)

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業務之估計未來增長及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對 貴公司之產品之需求並計及醫療保健行業之歷史趨勢及預期增長後釐定。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根據有關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銷售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三年銷售年度上限相若。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分別增加25.0%及25.6%。

於分析 貴集團與威高控股之間之採購及銷售之有關增長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1. 中國醫療保健和醫療設備行業之高增長潛力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醫療設備產品市場直接與整體經濟表現掛鉤。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 統計，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31,405,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51,894,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中國經濟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強勁增長導致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改善。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均為約7.75% (<http://www.imf.org/>)。茲預期，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改善，對醫療設備產品之需求亦將增加。

人口為影響醫療設備產品需求之另一項主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 統計，中國人口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為1,330,000,000人，是一九四九年新中國成立時人口數之約2.5倍，而中國國務院 (<http://www.moh.gov.cn/>) 於國家人口發展「十二五」規劃中預計，人口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將增加至1,390,000,000人，意味著醫療設備產品之潛在需求增長。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宣佈國家醫療改革，旨在擴大合作醫療保險網絡以覆蓋90%之人口，系統所覆蓋之每名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可分別收取年度補貼人民幣240元及人民幣200元，各自較上一年度增長20%(<http://www.mof.gov.cn/>)。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二年「大於指定規模之醫療設備行業企業」之收入為人民幣156,500,000,000元，十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佈之「中國醫療及生命科學－邁向不斷合作」之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http://www.kpmg.com/>），醫療設備市場銷售自二零零八年之7,6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18,200,000,000美元，且由於衛生基礎設施持續倡盛，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達致43,00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同時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醫療保健開支（包括醫療設備開銷）目前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少於6%，而該比率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接近10%。由於該項數據較美國之約18%及西歐之約12%相對為低，故其仍具高增長潛力。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相信，中國醫療設備市場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於未來年度持續增長，因此 貴集團業務具未來增長潛力，故此，其採購自及銷售予威高控股之數額巨大。

### 2.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 搬遷生產廠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一年起， 貴集團醫療耗材生產廠房之工業園搬遷正分階段進行。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投資人民幣466,516,000元用於廠房搬遷、建設與設備投資，而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廠房已添置若干新生產設施。 貴公司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完成。於搬遷完成後， 貴集團生產廠房之總地盤面積將由370畝（相等於約246,668平方米）增加至1,850畝（相等於約1,233,340平方米），增加約400%，從而令 貴集團之產能將大幅提升。此外，於生產廠房搬遷後， 貴集團將須於新生產廠房進行多項裝修工程及裝潢服務。因此，醫用原材料及裝修工程及裝潢服務之需求亦將大幅攀升，導致預期向威高控股作出之採購交易會增加。此外，隨著搬遷及產能增加後，預期 貴集團將出售更多產品予其主要客戶之一 — 威高控股。

#### 增加向設有透析中心之醫院之銷售以維持血液淨化產品分部之增長動力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山東省成立其第三間獨立透析中心。更重要的是， 貴集團亦專注於向設有透析中心之醫院進行銷售，預期會於不久未來提升 貴集團之血液淨化耗材之銷售額。吾等自中期業績公佈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之血液淨化耗材銷售取得快速增長，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錄得收入增加54.7%。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鑑於上文所述，血液淨化分部預期會出現增長， 貴集團簽訂設備採購合同以建立血液透析器的第三條與第四條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始可陸續投入商業生產，規劃年產能達8,000,000支透析器。於血液透析器的第三條與第四條生產線落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產能將增至14,000,000支。因此，就血液淨化分部而言，醫用材料之採購預期將會增加。

### 擴大市場覆蓋率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銷人員的培訓力度，整合直銷客戶的資源，推進經銷商的優化管理，增加中端市場的渠道投資，以提升 貴集團之銷售網絡覆蓋率及其產品線市場佔有率，鞏固擴大市場份額。

貴公司擬擴大其產品及客戶覆蓋面以自若干新興大型醫院獲取更多市場份額。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計劃根據不同部門與職能（而非產品線）透過重新調整醫院覆蓋面強化協同效應。 貴公司現時將向該等大型醫院指派銷售經理以協調銷售力度，盡力自該等醫院取得最高銷售額，因而對採購醫用原材料將會增加，以應對擴大市場覆蓋面而引致之預期銷售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B. 框架租賃協議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7,00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之實際總價值載列如下。

#### 向威高控股支付之過往租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所支付之實際年度租金	2,100,000 (相等於約 2,700,000港元)	2,100,000 (相等於約 2,700,000港元)	1,100,000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 將向威高控股與 貴集團之間支付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金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租金上限總額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控股以年租金人民幣2,100,000元將一個位於威海之物業租賃予 貴集團作為倉庫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重續有關租約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佔用有關物業。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隨著完成生產廠房之搬遷後， 貴集團計劃動用新生產廠房之面積及將新生產廠房之若干面積租賃予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以賺取若干租金收入。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對物業之擬定用途將預期作為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廠房。

吾等已就框架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規定之過往租金水平；
- (ii) 生產廠房附近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報價；
- (iii) 威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新生產廠房佔用之估計建築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及
- (iv) 假設租金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幾個年度內一直固定及零增長。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並注意到同一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租金水平與於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租金水平相同，由於租金水平並無增長，其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亦已審閱生產廠房附近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之報價，並注意到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來自威高控股之初步租金水平高於附近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吾等亦已檢查新生產廠房之預期建築面積之計算方法及威高控股報價之租金水平。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框架服務協議

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64,000,000 (相等於約 81,100,000港元)	70,000,000 (相等於約 88,700,000港元)	78,000,000 (相等於約 98,8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隨著生產廠房搬遷後，威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之僱員提供餐飲、運輸及其他服務。

作為吾等工作之一部份，吾等已經審閱(i)建議俱樂部會所及餐廳容積之平面圖；(ii)來自獨立第三方之餐飲及運輸服務費之報價；及(iii)在生產廠房工作之 貴集團之僱員數目及預期享受服務之僱員數目。吾等注意到，威高控股就框架服務協議之報價之單價與獨立服務提供商之服務費報價範圍相若。吾等亦已考慮建議俱樂部會所及食堂之平面圖以及僱員數目及框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框架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建議就董事人數更變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原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原第一百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核及登記或備案。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非上市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	0.52%
周淑華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	0.34%

此外，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乃本公司200,000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4%。

(2)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本公司的相關法團）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出資總數	所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79,000	36.95%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0	20.00%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10.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於上文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經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非上市股份中的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9,755,676	-	83.3%	48.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股東已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261,771,167 (L)	13.90 (L)
	9,664,000 (S)	0.51 (S)
	243,085,587 (P)	12.90 (P)
OppenheimerFunds, Inc.	196,632,000 (L)	10.44 (L)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175,850,000 (L)	9.34 (L)
Baillie Gifford & Co	151,636,000 (L)	8.05 (L)
McCombie Iain	151,636,000 (L)	8.05 (L)
Morrison Elaine	151,636,000 (L)	8.05 (L)
Plowden Charles	151,636,000 (L)	8.05 (L)
Tait Anthony	151,636,000 (L)	8.05 (L)
Telfer Andrew	151,636,000 (L)	8.05 (L)
Warden Alison	151,636,000 (L)	8.05 (L)
Tait Anthony	132,076,000 (L)	7.01 (L)
Telfer Andrew	132,076,000 (L)	7.01 (L)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2,004,000 (L)	7.01 (L)
Liu Yang	132,004,000 (L)	7.01 (L)
Norges Bank	131,728,000 (L)	7.00 (L)
Plowden Charles	118,388,000 (L)	6.28 (L)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14,662,000 (L)	6.09 (L)
Schroders Plc	109,677,481 (L)	5.82 (L)
Joho Partners L.P.	95,327,776 (L)	5.06 (L)
Karr Robert A.	94,327,038 (L)	5.01 (L)
RAK Capital, LLC	94,327,038 (L)	5.01 (L)

附註：(L)－好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7.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額外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銀河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刊發本通函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可供查閱：

- (a) 框架採購協議
- (b) 框架銷售協議
- (c) 框架租賃協議



- (d) 框架服務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WEGO 威高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2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派發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包括稅項)。
2.
  -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2,000,000元。

\* 僅供識別

3.
  -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
4.
  -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5.
  -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6. 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或自中國相關機關或實體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考慮及批准因董事人數變動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山東威海市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x)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